



健康·活力·新警察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—校園安全警訊



-100年6月份-

自拍不堪入目影片，可以放上網嗎？

《實案追緝》○○大學美女自拍事件

○○大學某系的女學生與一名未滿 18 歲的○○高中男同學，跑到校園某個角落裸露自拍，自己偷偷的拍也就算了，居然兩人還將自拍的猥褻照片放到部落格(Blog)供網友分享。

據新聞媒體報導，似乎女方也知悉且同意男方公開的行為，目的只是為了衝高部落格的人氣，女方對部落格的影片雖然有加密，但被不肖網友猜到密碼而進入，雖然提昇了部落格的人氣，卻也引發相關觸法的問題，一連串的校方懲處、刑事制裁，大家異樣的眼光接踵而來，這兩位同學顯然悔不當初。

《法令解析》

回歸正題，本案例除了民事賠償與學校懲處的問題之外，從法律的觀點，該如何檢視這一起事件呢？

一、拍攝照片的行為

據報導表示，那位男同學未滿 18 歲，所以女同學可能觸犯下列罪名：

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 27 條第 1 項

拍攝、製造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條罪名是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，避免有人拍攝、錄製一些類似兒童、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物品，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。

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 28 條第 1 項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、製造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條罪名也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。

坊間不肖業者或利用兒童、少年在夜市、街道馬路販賣號稱無碼的色情光碟，若光碟內容涉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就會觸犯本條罪名。

二、將照片PO到網路上的行為

《刑法》第 235 條第 1 項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幾年前曾喧騰一時的璩美鳳光碟散布案，也是觸犯本條罪名，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。

三、破解密碼偷看他人部落格內容

《刑法》第 358 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刑法》第 359 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今很多年輕人都會利用無名小站、尋夢園、Facebook(臉書)、Plurk(噗浪)、Twitter(推特)、YouTube、GOGOBOX 等等知名的微網誌或社群網站上傳影音、圖片或文字訊息，而很多影音、圖片涉及到個人隱私等私密性質內容，諸多版主或上傳者往往誤以為加上密碼就不會被竊取。實則不然，所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如果密碼設定過於簡單，就很容易被猜到，或者是網站遭受駭客以 SQL Injection(資料隱碼)、DDoS(分散式阻斷服務)等方式惡意攻擊，一經解密，資料也將會被竊取；以上這兩條罪名必須提出告訴(告訴乃論罪)，執法機關才能進行偵查、究責。



四、轉貼、轉傳的行為

同前《刑法》第 235 條第 1 項、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 28 條第 1 項所揭示內容。此外，值得一提，時下很多少年(學生)會利用目前網路盛行的 Foxy P2P(Peer to Peer)檔案分享軟體，下載影音或圖片，然後還繼續輾轉相傳，這種行為都會有觸犯上揭罪名之虞，不得不慎。



兒少網路安全宣導

網際網路是供莘莘學子學習、娛樂、與學校好友聊天，以及純粹放鬆、隨意瀏覽的虛擬環境。但是，全球資訊網如同真實世界，也可能對學生造成有形或無形的危害。在你(妳)允許學生上網不受監督前，請確認你(妳)已制定一套與學生都同意的遊戲規則。如果你(妳)不確定要從何開始，建議參考下列建議，以瞭解在教導學生安全使用網際網路時，可與之討論的內容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和你(妳)分享網路經驗，和學生一同享受上網樂趣。
- 二、教導學生要相信自己的直覺，如果學生對線上的任何事物感到緊張，應該要告訴你(妳)。
- 三、如果學生進入聊天室、使用即時訊息(IM)程式、線上遊戲或其他要求登入名稱以識別身分的其他網際網路活動，請協助學生選擇登入名稱，並確定該名稱不會洩漏學生的個人資訊。
- 四、要求學生絕不輕易透漏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。
- 五、教導學生網際網路和真實世界一樣，都需要對是非善惡加以分辨。
- 六、教導學生在上網時如何尊重他人，確認學生瞭解即使他們面對的是電腦，良好行為的規範也不會因而有所改變。
- 七、要求學生上網時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並強調違法重製他人電磁紀錄(例如：音樂、影片、遊戲、應用程式)屬於侵權行為。
- 八、告誡學生絕不答應與網友見面，向學生解釋網友未必和他們自稱的一樣。
- 九、教導學生他們在線上所見所聞未必都是真實的，並鼓勵學生遇到不確定的情況時，應不恥下問。
- 十、善用網路監控軟體，家長控制功能可幫助你(妳)過濾網站的有害內容，瞭解學生所造訪過的網站與所從事的活動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少年警察隊 製發

服務專線(06)637-0080

